

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

大外校发〔2017〕184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励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

2017 年 8 月 30 日

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专业 比赛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鼓励我校学生参加各种教学或与教学有关的专业比赛，使各教学单位深入挖掘自身的教学潜力，合理利用师资资源，注重在教学过程中培养高水平的外语和其它专业人才，不断扩大我校的社会知名度和声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范围

凡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并经教务处批准的、代表我校参加的教学或与教学有关的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专业比赛并获得名次的集体和个人，参照本办法给予一定的奖金奖励。

第三条 程序

（一）凡是在国家级、地区和省级、市级各类教学或与教学有关的学生专业比赛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一、二、三名的教学单位可向教务处提出奖励申请。

（二）获奖学生需填写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励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（艺术专业同一件参赛作品只有一次申报资格）。

第四条 标准

（一）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设国家级、地区和省级、市级三个等级标准。

(二) 对于获奖的学生按相应等级给予奖励。各级别奖励金额:

(单位: 元)

级 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5000	4000	3000
地区和省级	3000	2500	2000
市 级	2000	1500	1000

同时按照 1: 1 的比例配套奖励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,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, 原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励办法》(大外院教发〔2004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8 月 30 日拟文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
